

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脱硫废液提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13日,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根据《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脱硫废液提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脱硫废液提盐项目;
- (2) 建设单位: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改扩建;
- (4) 建设地点: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二村南丰碱路高速路西侧、达丰焦化厂区内;

(5) 生产规模、产品方案

项目脱硫废液设计处理能力为 $33000\text{m}^3/\text{a}$,其中,前4.15年,脱硫废液年处理量 33000m^3 (含脱硫工序脱硫废液、库存混盐配置溶液),年产硫氰酸铵 3032.87t 、硫酸铵 5061.37t ;4.15年后,库存混盐耗完,脱硫废液年处理量 13200m^3 (仅为脱硫工序脱硫废液),年产硫氰酸铵 1632.99t 、硫酸铵 2659.23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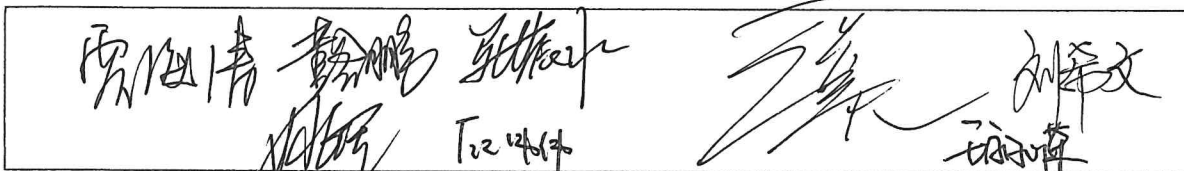
(6)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1套脱硫废液提盐生产线及配套的罐区、管廊(架空),主要包括催化氧化、离心过滤、脱色过滤、单效浓缩、单釜蒸发、中转离心、精调、板框过滤、结晶、吊带离心等工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及审批情况:2024年9月,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脱硫废液提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10月22日唐山市行政审批局以唐审投资环字[2024]22号文予以批复。

2024年10月26日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3月20日脱硫工序脱硫废液处理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建设完成,2025年3月27日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后开始调试;

验收工作组签名:



2025年7月2日库存混盐处理设施安装完毕，项目整体建设完成；2025年7月15日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后开始调试；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200760314221R001P。原有提盐工段已停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17%。

（四）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根据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对于厂区内的土地使用规划，将项目生产车间建设位置调整至厂区南部，原 65 万吨焦化配套的干熄焦区域，较环评批复的位置向西南方向调整约 250m，位于达丰焦化厂区内，脱硫废液输送管线自化产脱硫工序至原提盐车间段与环评一致，随后向南铺设至调整的生产车间原液储罐。

环评批复的建设位置距离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1120m 城坨北房子村，变动后距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1100m 河西村。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内容，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新增环境敏感点。

2、环评内容为项目拟建设 4 台浓缩釜并分别配套设置高效除沫器、接收罐、浓缩釜冷凝器；项目实际建设 3 台浓缩釜及配套的高效除沫器、接收罐、浓缩釜冷凝器，满足设计处理能力要求；预留 1 套安装位置，作为备建（备用）。

3、项目真空泵（水环）由 2 台调整为 4 台；项目取消硫氰半自动包装设备、硫铵半自动包装设备、硫铵装袋料斗，产品直接落入吨包袋。

以上变动情况不涉及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新增敏感点，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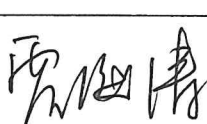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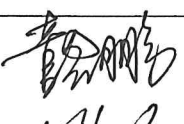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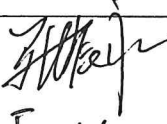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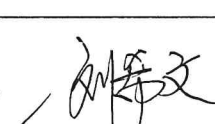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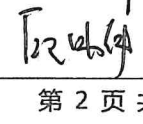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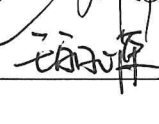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硫铵蒸发凝液、原液喷淋塔排水、一级酸洗塔排水、一级水洗塔排水、真空泵排水、车间地面冲洗水。

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排至企业现有的循环排污水深度处理站处理后中水回用，浓水经厂区总排口外排至唐山市丰南区惠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硫铵蒸发凝液返回脱硫工序；真空泵排水用于溶盐或返回脱硫原液储罐；一级水

验收工作组签名：

洗塔排水用于配置硫酸；原液喷淋塔排水、一级酸洗塔排水、车间地面冲洗水返回脱硫原液储罐。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催化氧化废气、脱色过滤废气、硫铵结晶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活性炭投料废气、硫酸配置废气等。

项目催化氧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氧化尾气吸收塔（原液喷淋吸收，2套）预处理，处理后进尾气吸收系统；脱色过滤废气、硫铵结晶废气、脱硫原液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氨水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直接送入尾气吸收系统；尾气吸收系统采用一级稀硫酸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工艺，最后作为助燃风进入达丰焦化焦炉燃烧，通过焦炉烟囱排放。

项目建设封闭生产车间，活性炭投料位于封闭车间内；硫酸罐密闭，硫酸配置器密闭。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类、离心机、板框压滤机、破碎机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硫氰母液过滤机产生硫酸铵、废滤布、过滤杂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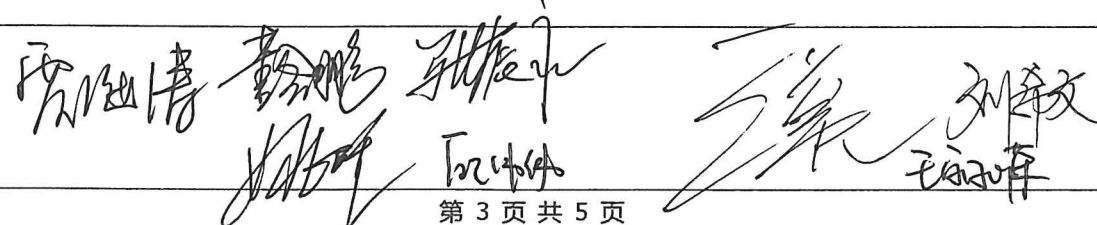
废活性炭送至厂内煤场配煤处理；硫酸铵回脱色工序套用；企业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1座，废滤布、过滤杂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

1、防渗措施：项目提盐生产车间从下到上依次素土夯实，中粗砂防冻胀层300厚，100厚C20混凝土垫层，2厚HDPE薄膜防层，150厚C25混凝土内配c10双向钢筋@150×150，抗渗等级P8，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30-90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坡层，20厚DSM20预拌砂浆找平层，1.5厚聚氨脂酯层，6~8厚环氧胶泥结合层，60厚花岗岩石板用环氧胶泥铺砌，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罐区从下到上依次素土夯实，中粗砂防冻胀层300厚，100厚C20混凝土垫层，2厚PE薄膜防潮层，150厚C30P8混凝土内配c10顶部单层双向钢筋@200×200，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30-90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坡层，20厚DSM20预拌砂

验收工作组签名：


第3页共5页

浆找平层，1.5 厚聚氨酯涂层，6-8 厚环氧胶泥结合层，60 厚花岗岩石板用环氧胶泥铺砌，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2、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罐区、装置区设有围堰及导流沟等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罐区设有毒性气体检测报警器、高低液位报警系统，储罐区配备沙土、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依托厂区事故池（2 座），容积分别 1800m^3 、 1000m^3 ，依托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 1800m^3 ；企业已重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130207-2025-078-H。

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区废水排口污染物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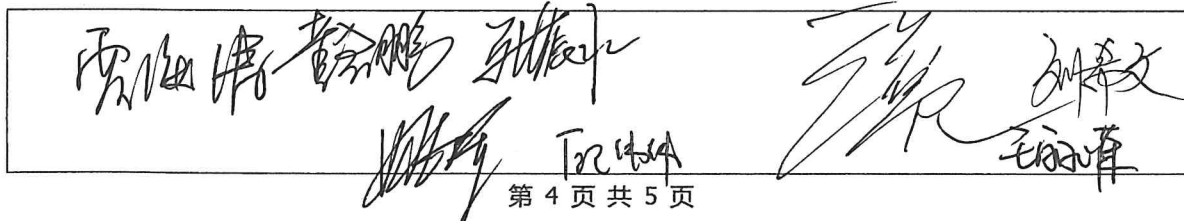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催化氧化废气送氧化尾气吸收塔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气一并送尾气吸收系统处理，最后作为助燃风进入焦炉燃烧，通过焦炉烟囱排放，排气筒中氨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 A 级标准(试行)>的通知》(冀创 A 领办[2023]6 号)中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浓度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验收工作组签名：



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项目浓水排至唐山市丰南区惠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根据厂区总排口流量在线数据计算，企业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满足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地下水、土壤检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脱硫废液提盐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尾气吸收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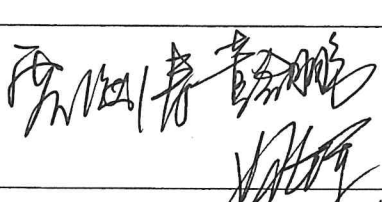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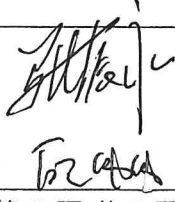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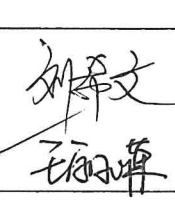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雪	 张丽	 梁文	 王丽
---	---	--	---

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脱硫废液提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张振永	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	13315509855	张振永
2		董会鹏	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	18032595675	董会鹏
3	施工单位	顾伟伟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98442341	顾伟伟
4	环评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姚亚军
5	监测单位	王丽嵘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232551656	王丽嵘
6	专家	贾海涛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13903374569	贾海涛
7		王益民	唐山学院	13832969737	王益民
8		刘希文	河钢集团唐钢公司	13633302178	刘希文